

##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的方式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仲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或“需改进”时，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为“良好”，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950 股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计 55,6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为“良好”，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950 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8,233,546 股变更为 348,207,59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48,233,546 元变更为人民币 348,207,596 元。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依法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展合作，对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方式销售产品。客户中润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

币 12,772 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21 个月，贷款资金将专项用于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设备购买款，中润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中润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第一担保人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作为第二担保人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保证金质押担保，第一担保人对第二担保人不具有追偿权。中润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用其设备作为抵押物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实际控制人龙大强先生亦作为反担保公司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